

生态环境部  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
环黄河审〔2025〕3号

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，公司简称方大炭素）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经研究，许可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**

方大炭素前身为兰州炭素厂（205厂），始建于1965年，1996年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兰州炭素有限公司，后经多次并购、重组，2006年12月更名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方大炭素厂区位于兰州市红古区，占地面积65.2万平方米，由压型、

焙烧、石墨化、加工四个主体分厂以及原料、动力、机修等辅助车间组成,石墨电极、碳砖和负极材料等产品综合生产能力18.75万吨/年。

同意方大炭素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湟水河左岸,排污口性质为工业排污口,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,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° 51' 21"、北纬 36° 20' 1"。外排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西南侧的湟水青甘缓冲区,水质目标为Ⅲ类。

## **二、入河排放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**

核定方大炭素废水入河量不超过 20.04 万立方米/年(549 立方米/日)。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浓度限值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/升、1.0 毫克/升以内,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4.0 吨/年、0.2 吨/年。

## **三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**

(一)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,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。

(二)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,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,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我局。

(三)密切关注日常水质水量情况,有效管控废水排放。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。

#### **四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**

(一)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。

(二)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，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外排。

#### **五、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**

(一)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强化节水减污和污染治理控制。2026年7月底前完成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改造，确保全厂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海石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(二) 进一步挖掘中水回用潜力，提高水循环利用水平，提高生产废水回用率。

#### **六、其他要求**

(一)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

(二)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(三) 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，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，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，申请注销决定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生态环境部  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 
2025年3月11日

---

抄送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

---